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的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背景

鑒於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a)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及
(b) 本公司

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付款條款：就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由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及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各自集團公司日後訂立的具體產品和服務合約協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

年期：三(3)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原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以各項根據優先次序排列的原則釐定：
(a)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 (「政府指定價」)；

- (b)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根據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建議的價格設定的價格範圍(如有)(「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流程而最終確認的價格(「招／投標價」)；
- (d)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e) 倘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如有)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就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於釐定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合理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時，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方法及程序以從市場獲得價格參考並作比較，惟以可比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倘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及取消該等採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過往的交易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金額	1,802.6	2,093.2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 而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	6,411.8	6,70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並無超過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批准的相關年度總值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一九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不會超過二零一九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下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 將支付予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 的年度金額上限	4,200	4,600	5,000
2.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提供產 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本集團 的年度金額上限	13,650	14,950	16,250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1)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期增長；(2)中國城市軌道行業的預期增長；(3)海外市場潛力(透過把握住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戰略契機、緊跟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產業「走出去」步伐，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下屬主機廠開拓海外市場帶來的機遇)；(4)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行業狀況及業務潛力，其提升了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及市場份額，在國際市場上為本公司的產品建立了品牌及在行業經驗與技術方面為本公司帶來了豐富資源；(5)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6)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a)各類型號的電力機車；(b)作海外出口的電力機車、動車組及地鐵；(c)城市地鐵及城際鐵路；及(d)動車組而訂立的現有供應合約、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供應計劃以及預期的市場需求及投標計劃；及(7)上文「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過往的交易記錄」一節所列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城軌車輛電氣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資料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經營管理、資本運營、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資產受託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原因

就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製造其產品而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若干零部件及服務。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標準及規格，並一直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本集團任何新的要求。就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也有多年，雙方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作出的採購及／或銷售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必要及對其有利，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的商業利益。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增長。

根據本集團的了解，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場的開拓力度，獲得了大量的海外訂單。因此，本集團預計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預期將進一步增加。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中國中車約51.43%股權。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故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上審議及批准了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在上述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劉可安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已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放棄審議及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劉可安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立其看法))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作為先決條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給予的建議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將載入通函內。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資料。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的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1.43%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動車組」	指	動車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將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涉交易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